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展其公司产品在新材料、智能制造领域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其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南京金雨鑫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南京交控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麒鑫"或"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苏州国宇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6.6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4)。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苏州国宇持有的上述 2,000 万元投资基金份额已实缴 出资 6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1,400 万元。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苏州国宇于近日分别与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国强、徐晓琴、王笠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投资基金 2,000 万元基金份额中的 1,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分别转让给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国强、徐晓琴、王笠人,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国宇仍持有投资基金 600 万元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00%,已全部实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 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企业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DCR40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基金管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二

姓名:何国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13********

居住地址:南京市****

交易对方三

姓名: 徐晓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13********

居住地址:南京市****

交易对方四

姓名: 王笠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6********

居住地址:南京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 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苏州国宇持有的交控麒鑫1,4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未实缴),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控麒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交控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5GG7768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金雨鑫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段小光)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8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备案编码: SZD226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 762, 422. 12	72, 700, 000. 00
合伙人资本	156, 400, 000. 00	72, 700, 000. 00

净资产	158, 762, 422. 12	72, 700, 000. 00
负债总额	_	_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份	2022 年 1-12 月份
营业收入	_	_
利润总额	-637, 577. 88	_
净利润	-637, 577. 88	-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合伙人构成及份额比例:

单位:万元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南京金雨鑫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3. 34	1,000	3. 34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100	0. 33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 900	49. 67	14, 900	49. 67
南京紫麒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00	20.00	6, 000	20. 00
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300	4. 33	1, 300	4. 33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 300	4. 33	1, 300	4. 33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南 银理财智瑞星熠智慧交通封闭 式私募人民币理财产品"、"南 银理财智瑞星熠智能制造封闭 式私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3, 400	11. 33	3, 400	11. 33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 67	600	2. 00
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	_	500	1. 67
何国强	-	-	400	1. 33
徐晓琴	-	_	300	1. 00
王笠人	-	-	200	0. 67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控麒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让方: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 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国强、徐晓琴、王笠人

- 2、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财产份额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作价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 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交控麒鑫《合伙协议》,交控麒鑫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对于可分配资金,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为基础根据《合伙协议》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故此次苏州国宇转让的1,4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在交控麒鑫中不享有参与分配的权利,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交易对价为0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结合苏州国宇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其投资结构与布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对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